

· 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

数智时代社会思潮网络生存新常态 及其意识形态风险论析^{*}

吕倩怡 余一凡

[摘 要] 在数字化与智能化交互共舞的时代，资本挟新兴技术嵌入互联网这一意识形态斗争的前沿阵地，打造出“信息万花筒”“情感能量场”“平民乌托邦”的网络虚幻场景，为现实生存空间逼仄的社会思潮提供了新的避难场所。社会思潮集体蛰伏于数智化的网络空间，交叉利用三重网络幻象肢解其完备形态、稀释其理论色彩、掩蔽其政治目的，以隐而不显、匿而不亡的常态化生存方式实现长期在场，引发了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流失、认同感弱化、凝聚力下降等问题。为了有效应对社会思潮网络生存新常态，必须坚持“破”“立”结合的原则，创新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策略，化解各种潜在风险，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建设的良好局面。

[关键词] 数智时代 社会思潮 新常态 隐性在场 意识形态安全

社会思潮是关乎国家政治发展的重要变量，将其当作社会结构中的特殊“生命体”来考察，应当承认其具有顺势而为、应势而变的自我调适之能。当前，“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快速发展，大大拓展了时间、空间和人们认知范围，人类正在进入一个‘人机物’三元融合的万物智能互联时代”^①。与此同时，意识形态领域的许多问题往往因网而生、因网而增，在互联网这一社会思潮的集散地和意识形态的角斗场上，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智能算法等信息技术方兴未艾，数智化的网络空间成为许多社会思潮的生发温床和“逃难”场所，给中国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及意识形态安全带来了不少风险挑战。尽管社会思潮极具流动性，传播渗透方式变幻莫测，但不难看清的是：社会思潮迁徙至网络虚拟空间，以更加隐蔽的方式延续其“生命”，而不断迭代的信息技术深度参与了社会思潮的自我演化，隐而不显、匿而不亡已成为社会思潮常态化的网络在场方式。既如此，有必要对社会思潮的网络生存新常态作进一步考察，分析其在数智化条件下如何借势隐匿自身以实现长期在场，研判此种转变在网络空间引发了怎样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大数据时代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研究”（21CKS002）的阶段性成果。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68-469页。

的意识形态风险。只有这样，才能挖掘更有针对性的因应之策，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前瞻性地维护中国意识形态建设的良好局面。

一、数智时代社会思潮的网络隐匿之道

伴随着互联网的崛起，社会思潮获得了新的传播场域，在传播速度、传播范围、传播效果方面已然实现了质的突破。时下，数智技术深度嵌入网络拟态环境而资本尾随其后，联袂打造出“信息万花筒”“情感能量场”和“平民乌托邦”的虚幻世界，无形中为社会思潮提供了常态化的隐居之所。表面上看，社会思潮放弃了主要依靠知识分子和报刊、电视、广播等传媒实现自上而下传播的传统方式^①，也鲜少再以宏大叙事和思想论争的表达形式与主流意识形态针锋相对。究其背后缘由，实则是社会思潮不断适应网络信息技术变迁，交叉利用数智化场域的三重幻象隐匿其作为思潮的辨识性表征，以看似缺席实则在场的隐性渗透方式实现传播扩散的网络生存策略的最新演绎。

（一）弥散于“信息万花筒”以肢解其完备形态

在以色列未来学家尤瓦尔·赫拉利（Yuval Noah Harari）看来，这个时代“数据的流动量已经大到非人所能处理，人类无法再将数据转化为信息，更不用说转化成知识或智能”^②。随着 5G 通信、大数据分析、智能 AI 等新技术手段介入网络信息系统，信息生产数量、信息交互频率、信息消费习惯又一次发生了颠覆性变化，人却在信息汪洋面前愈发疲软无力。在这个直观呈现出的“信息万花筒”网络场景中，置身其中的人们依旧认为他们可以自由择取感兴趣的内容、拓展自身见闻和知识。殊不知，“数字化时代只不过是让资本主义的矛盾完成了现代化而已”^③。在以数据为“黄金”和“石油”的时代，网络“信息万花筒”中遍布资本主义的身影。人们通过频繁浏览、点击、转发、评论在网上所留下的数字痕迹，都将成为信息资本算计增殖的原材料。所谓“信息万花筒”不过是信息资本权力运行演变，即“数字技术垄断－数据生产要素开发与流通－数据信息私人占有与再生产”的结果，不仅对人们的信息选择主动权造成了实质性消解，而且带来了信息依赖、信息偏食、信息异化等一系列不良反应。在意识形态领域，这一网络幻象恰恰给以资本主义价值观为核心的错误思潮的隐性渗透创造了条件。

一般意义上，影响重大的社会思潮都以较为系统的表达方式彰显其对某一社会课题的把握和解答。尽管各种社会思潮在内部分化异变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交互合流，但不同的社会思潮

① 由于网络时代初期，社会思潮借助网络进行传播的效果尚不足以与前网络时代的传统大众传播形式比肩，网络传播只是作为大众传播的补充手段，社会思潮未能真正革新其传播逻辑。故此处主要提及前网络时代的传播样态以作参照。参见王炳权：《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思潮传播逻辑的革新及其影响》，《社会科学研究》2025 年第 1 期。

② 〔以〕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从智人到神人》，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 年，第 335 页。

③ 〔美〕丹·席勒：《信息资本主义的兴起与扩张：网络与尼克松时代》，翟秀凤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41 页。

均希望通过互异的思想内容划定自身价值边界、固守自身独特范式,以自觉的排他性来证明自己的生命活力^①。也就是说,每一种社会思潮都争取保持其理论的相对完整、内核的相对稳定、主张的相对鲜明和传播的相对有计划,因而在表现形态上具有相当的完备性。数智时代社会思潮取径网络“信息万花筒”,放弃精英化的学术努力和系统化的实践纲领而弥散于信息的花花世界之中,先在无数信息碎片中肢解各自的完备形态,后又利用人们对信息的饥渴和疲于分辨的行为惯性,在大数据加工技术和算法分发机制的加持下反复高频地向人们“投喂”有特定价值内核的信息内容,持续诱导人们形成对某一社会思潮的认知与认同。这样一来,社会思潮普遍散落于泛在的图文、短视频、表情包等数据符码中,不仅在渐趋松散化中得以更好藏身,而且能够在“信息茧房”的包裹下实现各自思想观念的高效传播。例如,在“唐山打人事件”舆情的网络发酵中,微博平台在短短3天内就处置违规账号9000余个,清理谣言内容630条^②。在这些驳杂的信息碎片中遍布翻炒历史言论攻击国家政策体制、恶意挑起性别对立、叫嚣持枪自由等有害言论,表明以往复杂难辨的自由主义、极端女权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能够借助海量碎片化的意见表达和简单直白的语言符号实现其核心观点的极速扩散。

(二) 流转于“情感能量场”以稀释其理论色彩

人的情感“是个人的感官功能在与外界事物的互动中所产生的一种感性体验”^③。激情、欲望、直觉等感性因素本是有意识的人的生命活动的内在尺度,彰显着人的主体性及其本质力量。不可否认,现代工具理性一度淹没了人的情感根基和价值信仰,而新兴数字媒介和智能技术在激发人的情感张扬、阻滞理性对人心灵世界的过度僭越之时,也使内在于人的感性因素走向了数字化的另一个极端。究其本源,这一现象背后有着同“信息万花筒”一样的资本运作逻辑。网络媒介的出现的确为现实生活中冷静压抑的“理性人”提供了一个袒露心声、表达情绪的情感交流空间,但极速发展的数字信息技术也不断赋予机构、平台对人的情感进行投资和管理的权力。于是,情感被资本收编,成为经济领域的关键生产资料。数智时代的“每个数字信徒都将自己的欲望、心理、精神、需求等向‘数字上帝’畅言”^④,使其精神生活充分暴露于新的数字化全景敞视监狱中。资本与数字技术合谋,将丰富的“情感资料”进行数据化加工与处理后抛入市场消费领域,并诱导人们不自觉地进行情感欲望的再生产,以此获取关注、促进流量变现。表面看来,数字网络中仿佛充斥着能够提供“情绪价值”和填补人们精神缺口的“情感能量场”,人与人之间可以借此保持生活必需的情感联系,但正如德国哲学家哈特穆特·罗萨(Hartmut Rosa)所判断的,身处数智化的庞大沟通场域,“我们对当中的所有人或至少大部分的人,不太

① 参见都晓琴、黄福寿:《人工智能时代社会思潮传播的新特点及其引导》,《思想理论教育》2021年第9期。

② 参见《微博排查唐山打人事件相关违规内容及谣言,9千余账号被处置》,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546644。

③ 薛花:《马克思情感生存论意蕴及其当代价值》,《理论学刊》2023年第6期。

④ 缙会胜:《数字化时代的精神权力及感性渗透——论韩炳哲数字精神政治思想》,《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年第6期。

可能真正建立起情感关系”^①，反而容易在自我情感剥削中陷入更加孤独、空虚的泥淖之中。棘手的是，对于多数社会思潮而言，所谓“情感能量场”的幻象却能够为其生命力延续提供真实“能量”，成为其隐蔽传播的关窍。

社会思潮是以一定社会历史环境中人们的社会心理为基础，以某种思想理论体系为支撑，动态反映一定社会群体利益、愿望并产生较大影响的思想潮流。传统意义上的社会思潮虽然需要借助人的感性意识进行传播，但是，“一定的思想理论是社会思潮的本质、核心，所以它总是要以学术研究和理论阐述的形式表现出来”^②。可以说，曾经盛极一时的社会思潮势必要通过严肃的学术争鸣和理论辩驳扩大各自的影响力，然而这一情况在其长期的网络演化和数智化升级中发生了改变。顺应意识形态“诉诸逻辑力量转向倚重感性力量”^③的发展趋势，仰赖“情感能量场”这一数字生态，各种社会思潮在网络传播中不再纠缠于严谨的文字阐发和抽象的学理论说，而是将尽可能多的非逻辑、非理性要素卷入其传播系统中，在热点事件中挑拨极端情绪、引导情感走向，以争取情感认同而非学理认同的方式躲避批判并提升其传播效率。社会思潮曾经“引以为傲”的理论品质被忽略、弱化，却得以潜藏在网络各处、难以捕捉。例如，历史虚无主义近年来便惯用此法，在抖音、哔哩哔哩、快手等平台中传播“一分钟读懂中国历史”“民国爱情故事”等短视频或精美图片，或在微信、微博社交平台扩散革命领袖的恶搞表情包，以浅表化、浪漫化、戏谑化的形式剪裁历史、扰乱人们的历史认知，从而达到消解主流意识形态崇高价值、弱化革命正当性的目的。

（三）寄生于“平民乌托邦”以掩蔽其政治目的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11.0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升至78.6%^④。不可否认，互联网技术确实为如此规模的群体营造了一个匿名的、去中心化的、高度开放的交往环境，“为一些人，特别是那些被边缘化但自我赋权的人们打开了新的大门”^⑤。随着技术的升级换代，网民使用数智技术的门槛再次降低，个体之间的能力鸿沟得到进一步弥合，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可以更加便捷地在网络社交环境中进行自我表达和民主参与。“网民断案”“舆论审判”“热搜问政”等现象屡见不鲜。在突发事件的网络参与和评议中，以“弱势群体”自居的大量网民有机会对以权谋私、恃强凌弱、与民争利等恶性行为大肆挞伐，仿佛预示了一个更加民主、公平、正义的

① [德] 哈特穆特·罗萨：《新异化的诞生：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郑作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9页。

② 林泰：《社会思潮形成发展的轨迹和传播的形式》，《思想教育研究》2016年第9期。

③ 成长春、张廷干、汤荣光：《意识形态自觉与价值理性认同》，《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④ 参见《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cnnic.cn/NMediaFile/2025/0428/MAIN17458061595875K4FP1NEU0.pdf>。

⑤ [美] 亨利·詹金斯、[日] 伊藤瑞子、[美] 丹娜·博伊德：《参与的胜利：网络时代的参与文化》，高芳芳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3页。

网络“平民乌托邦”的出现。技术赋权大众进行社会参与，在提升人民民主意识和助推社会矛盾解决方面，无疑是一种进步，但“人类世界显然不是一个无偏见、无矛盾的‘乌托邦’，相反，在这里充满了暴力、色情、政治等各种冲突。智能技术工程师研发的人工智能产品，这些产品必然带有这些研发者认知的某些特征”^①。事实上，网络虚拟空间中的“平民乌托邦”场景并非现实政治的真实反映，而是境外资本精英挟制技术操纵广大群众、放大国内阶层对立、转移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斗争焦点的一种假象。这种假象的出现，源于现实矛盾的积压和对民众朴素正义心理的召唤，但更为关键的是，源于掌握先发技术优势的少数人对多数普通群众不良心态的刻意激活。在想象民主和虚假正义的“乌托邦”狂欢中，资本达到了赚取经济利益和渗透其意识形态的双重目的。

一般认为，社会思潮是一定阶层和社会群体在变革时代对改革和发展问题提出的明确诉求并广泛传播的社会意识形式，“无论哪一种社会思潮都有其意识形态性，它都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对象”^②。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社会思潮无一不超出坐而论道的学术范畴而在最终指向上携带某种政治意识形态属性，它们以往习惯于对中国发展道路、制度设计等宏大议题提出疑问和反驳，或以发布政治纲领、组织政治运动的形式对现实政治生活产生实际影响，因而其政治目的通常不难勘破。在数智时代，社会思潮借势网络“平民乌托邦”，鲜少再以高调措辞散播敏感的政治观点和主张，而是通过隐蔽的议题设置触发“罗宾汉情结”、操纵舆情走向，误导广大“草根”网民拿起所谓的“弱者武器”，将现实生活中的失意挫败和愤懑不平无原则地发泄出来，用庞大网民群体的话语力量展开对既有政权秩序的隐晦抗争。如此，社会思潮中旗帜鲜明的政治立场问题摇身一变成为普通群众模糊不清的思想认识问题。以“民意”为外壳，社会思潮在平权化的虚拟社会空间获得了较高的政治容忍度，其真正的政治目的也在网民草率的意见表达中被遮蔽。如2021年，随着一篇名为《躺平即是正义》的网文发布，“996.ICU”“吗喽”“开摆”等热梗充斥网络，相关社会话题也极易引起反复讨论。在普通人自嘲式的话语诉说背后，蕴含着对于“体制性压迫”的不满和控诉，其实质是价值虚无主义、享乐主义、犬儒主义等资本主义思潮的大众化表达，意在解构社会主义幸福观、奋斗观的同时为西方文明叙事铺设道路。

二、数智时代社会思潮网络隐性在场的意识形态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扶正祛邪，中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了全局性、根本性转变，网络生态持续向好。各种社会思潮在网络中纷纷蛰伏，无疑从侧面彰显了党领导意识形态工作取得的良好成

① 刘海明、付莎莎：《技术的界碑：人工智能对新闻真实的伦理挑战》，《现代传播》2019年第9期。

② 李洁、彭庆红：《社会思潮：一个概念的再探讨》，《理论月刊》2016年第11期。

效。然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没有意识到风险是最大的风险。”^① 作为支流或逆流的社会思潮从不停止与主流意识形态抢夺阵地、争夺人心，其带来的意识形态风险须臾不可忽视。作为潜流，网络空间中社会思潮利用数智技术实现碎片式扩散、感性化渗透和底层化叙事，以此完成了其隐而不显、匿而不亡的在场谋划，同时不断给主流意识形态施加压力。为此需要始终保持对网络领域意识形态风险的灵敏嗅觉。

（一）社会思潮碎片式扩散诱发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流失风险

数智化背景下，社会思潮隐匿在“信息万花筒”的网络幻象中，呈现出高度碎片化的传播样态。一方面，社会思潮的话语主体更加复杂多元。数智时代全民均可参与信息生产和传递，不仅如此，虚拟的社交机器人、聊天机器人均被纳入信息生产、传播的主体序列，信息流通行为俨然变成“人—机”共同参与的复杂活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网络传播语境升级为“机器也有麦克风”的数智传播语境。另一方面，社会思潮的话语场域愈发下沉至日常生活的琐碎领域，意味着任何能够引起讨论的具体生活事件都有可能被社会思潮所觊觎，在数字资本的协助下发展为意识形态事件、形成大的舆论风暴。然而，社会思潮信息看似以碎片化的形式弥散于网络空间，却能够在算法分析、智能推荐等技术的加持下实现精准推送，这种看似分散实则集中的传播方式威胁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

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指的是“党通过发挥自身优势，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科学理论、价值立场和观点方法，在网络领域实现控制、引导、规范、主导舆论的权力与权威”^②。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流失风险意味着主流内容在网络舆论场不占话语优势，或主流媒体在处置舆论事件时处于被动而丧失话语引导力的风险。一直以来，社会思潮暗合舆论进行传播扩散并不是一件新鲜的事。其运作机理是：依赖舆论瞬时爆发及快速发酵的特性，用错误观点裹挟放大舆论，扩大舆情应急处置与意识形态系统批判之间的时间差，降低主流意识形态与错误思潮的对话能力以及官方对原始舆情事件的解释力、引导力。

美国软实力之父约瑟夫·奈（Joseph Nye）指出，21世纪信息可以提供关键的权力资源，网络信息的传播意味着权力分布更为广泛，非正式网络将削弱传统官僚体制的垄断，互联网时代的速度意味着政府对议程的控制将减弱^③。当下，网络社会中数智信息技术已然成为一种新的生产力和权力要素。不论数据主义如何宣称“数据是透明可靠的滤镜，帮助我们过滤掉情感主义和意识形态”^④，都无法掩盖数据和信息承载着话语权力，在协助资本攫取经济利益的同时向意识形态领域扩张这一事实。数字网络中，前沿关键技术和海量用户数据大多掌握在拥有资本优势、传媒优势的社会组织、公司集团手中，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决定“哪些内容会像病毒一样传

①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93页。

② 王晓菊、朱喆：《网络领域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生成逻辑及其提升策略》，《社会主义研究》2022年第3期。

③ 参见〔美〕约瑟夫·奈：《权力大未来》，王吉美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第161-162页。

④ David Brooks, “The Philosophy of Data”, *The New York Times*, Feb. 4, 2013.

播开来,哪些内容注定无人问津”^①。此外,互联网中商业媒体、自媒体、个人账号等非官方主体的信息生产数量远多于官方媒体账号,而多如牛毛的非官方信息均可成为异质思潮的栖息之所,在无远弗届的数字阵地上挤压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空间,并且由于多数社会思潮与资本主义天然亲密,大数据技术与资本共谋带来的话语权力很容易为社会思潮所掌握以控制信息流向,致使网络舆论事件走向意识形态化。如在由明星考编引起的“小镇做题家”的争议中,舆论经多次反转后将矛头对准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和阶层固化问题,引起“读书无用论”的又一轮发酵。可见,在愈发错综复杂的数智信息环境中,主流意识形态对网络舆论的管控引导和对错误社会思潮的精准打击都变得更加困难,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面临话语权流失的风险。

(二) 社会思潮感性化渗透带来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感弱化风险

意识形态是理性要素与感性要素的统一,作为非主流意识形态的社会思潮亦复如是。数智时代社会思潮充分利用网络“情感能量场”进行隐性渗透,其本身也呈现出极端感性化的传播趋向。一是表达方式的浅显化、片面化。数字网络中社会思潮通常借助简短文字、动图、音视频等多模态“语言”进行自我表达。从微博、推特、抖音、快手等平台对字符数和视频时长的硬性限制,到各平台对断言式标题和带话题标签内容的优先推送,无不助推社会思潮朝着“短平快”方向演化。二是价值内核的娱乐化、情绪化。价值观念是社会思潮的核心。利用数智技术,社会思潮可以更加轻易地将自身价值内容娱乐化为搞笑段子、鬼畜视频,或将其观念插播进受众的“情感剧场”进行情绪化包装,以此快速在人们“接地气”的感性生活中占据一席之地。

在现代社会中,一种意识形态并不因其占据统治地位而自然能够获得群众的认同。社会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实现是一个动态的建构过程,“既需要重视发挥主流意识形态的理性说服力,也需要重视提升其感性感染力”^②。长期以来,主流意识形态在与错误思想观念的斗争中确证了其真理性,也在与实践的良性互动中彰显了自身的崇高价值。通过理论教育、系统宣传等手段,主流意识形态在发挥其理论阐释力和说服力方面取得了不小的进步。然而,在人们情感需求与日俱增的时代,意识形态认同的感性环节发挥着更为基础和关键的作用。主流意识形态与社会思潮在虚实结合的感性生活场景中相遇,善用感性渗透手法的社会思潮势必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建构造成干扰。

具体而言,社会思潮凭借其松散、无下限、与资本亲密等“天赋”,在日常生活场景和虚拟赛博空间捷足先登、不断扩张。一方面,以资本主义生活方式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思潮植入文化产品和大众的消遣活动中,使人们在享受这种低维度物欲的满足中找到带有鲜明个人主义色彩的“人生价值”。所谓“一切向钱看”“人生就是用来浪费的”等消极口号的泛滥,就是拜金主义、躺平主义等错误思潮通过营造日常感性体验扭曲人们意识形态认知思维的证明。另一方面,主流意识形态被贴上“高大上”的标签,被视为抽象空洞、与己无关的空中楼阁,更有甚者,将主

① [英] 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李大白译,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第229页。

② 杨俊哲、郭明飞:《资本规训下主流意识形态感性认同构建的困境及困境突围》,《思想教育研究》2024年第2期。

流话语臆想成限制个人自由的“洗脑”之词。久而久之，远离大众感性生活的主流意识形态容易因缺乏感性依托而丧失吸引力，其从感性认知上升到情感认同的渠道将受到阻碍。除此之外，深度伪造（Deepfake）、语音克隆（Voice Cloning）、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生成对抗网络（GAN）等数智技术不仅使社会思潮炮制传播资料变得轻而易举，而且令受众更加沉溺于真假难辨的场景中，一味在感官刺激和虚幻的数字化情感交往中自娱自乐而忽略理性思维和反思批判能力的修炼。社会思潮趁机逃脱人们理性思维的审判和抵制，而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却难以从感性层面通达至理性层面，其中严谨且系统的价值内容得不到关注，其合理性与合法性根基也容易遭到动摇。概言之，社会思潮利用数智技术可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蛊惑人心的比较优势，这在很大程度上带来了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感弱化的风险。

（三）社会思潮底层化叙事产生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下降风险

传统意义上社会思潮叙事通常以严肃的知识分子口吻、围绕国家宏观议题展开。当下社会思潮融入网络“平民乌托邦”的虚假社会构想中，依靠数智技术的力量可轻松实现话语策略的调整，借普通大众之口实现规模化、生活化的底层叙事无疑更有利于其隐蔽扩散。这种底层化叙事首先体现为以“弱者”立场为自身立场，即以“弱者”标签创造身份认同并以此口吻抒发不满、表达质疑。其次是以低收入群体的日常遭遇为叙事内容，有选择地曝光其中苦难成分并利用智能技术手段进行深度伪造和过度渲染。再次是煽动并绑架普通民众的不良心态使之不断扩散成为虚假的“集体共识”，最终汇成强大的反叛力量以对抗社会主流价值体系。“当维系共同体的社会价值内核被完全消解之时，这个民族和国家的凝聚力将会被完全打散，从而导致民族消亡、国家衰落”^①，因此社会思潮在叙事逻辑上的此种变化带来的风险不可小觑。

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强调国家的指导思想能够将网络中的广大数字群体联结起来，组成一个团结、和谐的共同体，人民大众聚拢在主流意识形态周围，在现实中产生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向心力。“作为阶级利益的理论表达，意识形态凝聚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某种意识形态是否具有‘普遍性’，即代表谁的利益、多少人的利益。”^② 在中国，主流意识形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在根本上具有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普遍性，是个人、社会与国家的情感和价值联结，本应具有强大的整合凝聚力量。而如今，社会思潮联合新的数智化传播机制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兴风作浪”，妄图破坏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

从技术的意义上讲，“过去，自上而下传播机制的权势差为主流意识形态提供了灌输式传播的可能，能够源源不断地将意识形态思想通过传播媒介传递给受众，对日常生活产生直接影响，以实现社会共识的凝聚”^③。在数智化的信息传播中，智能算法常常将受众围困在特定的信息圈层中，使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缺乏足够的空间可及性，其辐射范围往往备受限制，不利于在网络空

① 王永华：《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样态、来源、治理》，《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4 年第 4 期。

② 姜志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经验》，《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 年第 5 期。

③ 郑敬斌、杨雨凡：《全媒体场域主流意识形态传播转向的三重逻辑》，《东岳论丛》2025 年第 1 期。

间中凝心聚力。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资本挟技术带来的负面效应,敌对势力有为之的心理操纵是造成大众与主流之间关系微妙的深层原因。一方面,一些别有用心之人善于在社会性事件中设置“算法黑箱”陷阱,率先采取贴标签、作判断的手法制造所谓“平民”与权威的二元对立,将事件中的负面、反动因素无限放大,使受众在浑然不觉中接触错误思潮观点而对主流价值内容产生怀疑。另一方面,网络社会中轰轰烈烈的“乌托邦”式自治和所谓“多数人暴政”现象,引得治理一方在此种非理性“声讨”中选择被动退缩、疏远广大群众。人民群众与政府的情感和价值联结被撕裂,而错误社会思潮却大行其道;主流意识形态凝聚人心、维系社会团结的力量为之削弱,而网络不良现象的真正操盘手——资本精英和敌对势力——却免于打击,这便是社会思潮危及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下降的基本逻辑。

三、数智时代社会思潮网络隐性在场的意识形态风险治理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创新。”^①数智化条件下社会思潮网络隐性渗透的本质,是其借技术的负面效应图谋网络长期生存并借机展开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新一轮进攻。因此,要在破除“对手”新伎俩的同时利用技术带来的机遇创新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建设路径,以“破”“立”结合的原则积极调试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策略,更好地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一) 围剿社会思潮的有害信息,夯实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

2023年10月18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提出中国将在本届论坛上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随后发布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强调,要“反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势操纵舆论、传播虚假信息,干涉他国内政、社会制度及社会秩序”^②,明示了数字智能技术的“恶用”给意识形态安全带来的潜在风险。多元多样的社会思潮在中国互联网中利用数智技术创造的数据虚像扰乱大众头脑,以碎片化的传播方式挤压主流话语空间、操纵舆论信息走向以侵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便是这种风险的具体表现之一。化解这一风险,需着重采取措施“收复话语失地”并“加强舆论管控”。

一是要加强错误思潮信息识别。错误思潮可以轻易附着在众多非官方媒体账号生产出的驳杂信息中,需要借助最新技术手段进行有效识别和严格把关。加强智能识别、大数据排查、语义分析、海量过滤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灵活运用,联合传统“把关人”深度把握和解析拼音、图片、表情包中隐含的错误思潮符码,以人机协同机制精准识别和过滤蓄意攻击党和政府以及排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害数字信息,搭建网络信息动态共享数据库,让信息洪流中隐藏的思

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北京:学习出版社,2018年,第218页。

②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 https://www.mfa.gov.cn/web/zyxw/202310/t20231020_11164831.shtml。

潮内核无处遁形。

二是要重视错误思潮信息源头追踪。除了识别和剔除已有信息中的有害因子，追踪并处置错误思潮信息发布主体更能从源头防治有害信息的泛滥。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要加快制定关于网络政治谣言、负面有害言论等专门法律，对屡屡突破意识形态“红线”，造成恶劣影响的所谓“意见领袖”“网络大V”“机器水军”等背后的实际操纵者依法进行惩治，必要时公开惩治结果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使广大网民能够明晰社会思潮网络传播的实质样态，自觉守好信息发布、传播的边界和底线。

三是优化主流信息供给以驱逐错误思潮信息。抢占话语阵地既要识别和围剿社会思潮的有害信息，又要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内在调整。主流话语攻占网络阵地并非依靠信息生产数量的激增，而是以质量优势赢得话语优势。这就要求主流意识形态积极适应网络碎片化语境，挖掘片段化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加强内容碎片的整合链接，同时围绕相关议题展开深入阐释，力求实现政治议题的完整呈现和主流价值的清晰传递，以优质“信息包”提升主流话语吸引力。另外，还应将含有主流价值因子的大数据注入算法训练模型中，实现智能生成话语的主流价值塑造，从技术源头处完成对错误思潮信息的隐形驱逐。

四是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信息处理的薄弱环节。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与网络舆情引导主动权及舆论事件解释权息息相关。社会思潮往往通过控制舆情信息流向、左右舆论事件发展方向来削弱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力。要着力加强舆情的实时监测，推动智能AI介入舆情生成演化全过程，构建更加科学的风险测算和预警机制，综合考量舆论事件中常见的思潮信息并确立其传播风险测算的参考指标，推动热点事件中意识形态风险的可量化、可评估。另外，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事件发展进度，争取事件定义、解释的优先权，把握舆论引导处置窗口期以避免舆论风暴和意识形态旋涡的出现。

（二）破译社会思潮情感密码，强化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感

可靠稳固的意识形态认同是“认知认同、情感认同、意志认同与行为认同的统一”^①，势必要经过复杂的发展过程才能实现。在数智化背景下，国家正主动布局，顺应网络社会的感性化趋势以推动主流意识形态积极转型，着力提升其传播温度。同时，社会思潮也充分借助网络中情感异化的不良现象（如情感市场化、情感工具化、情感片面化、情感退化等）快速部署其隐性渗透策略。它们霸占网络感性资源、窄化大众对感性活动的理解、破坏主流意识形态现实依托、误导主流意识形态认知、冲击主流意识形态理性价值及其实践指导力，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感和权威性。对此，需要准确把握风险发生的主要症结并逐一施策。

第一，矫治网络空间的感性因素，重塑主流意识形态认知认同。网络媒介的感性化趋势不可避免，但其中充斥的极端情绪化表达和虚假的情感关系极易被错误社会思潮所利用，成为其抢夺人心的感性资源。为此要对无序的感性因素和不良的情感生态进行治理，加强依赖大数据的情绪

^① 聂立清：《我国当代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3-54页。

语义分析和情感强度测算类技术的开发应用,特别在热点事件出现时,提前预测其中的情感走向,避免极端情绪积聚和群体情绪失控,破译其利用复杂情感现象肆虐的网络传播密码。同时,也要保持对网络中良性心理、感受、情感等感性因素的关注,借此提升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的感性叙事能力,重塑大众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具象认知和正确把握,筑牢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认同之基。

第二,纠正关于感性活动的错误认知,充实主流意识形态的感性内容。人们的日常感性生活是十分丰富的,而错误思潮却在暗中偷换了“感性活动”概念,将其窄化为单一、消极的感官快感和物欲满足^①,进而潜移默化地使人们的感性活动观发生异变。要提高对现实生活场景中的文化娱乐潮流、生活方式主张、物质消费符号的警惕,准确揭示批判其中蕴含的异己价值观念,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生活仪式、日常用品等感性介质中,“把我们所提倡的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②,以主流意识形态纠正人们对于感性活动的理解和认知,丰富大众的日常感性生活。此外,还应发挥情感这一关键因素的作用,充分唤醒爱国、团结、自强等朴素情感基因,在主流叙事场景中注入更多的情感内容,使大众与主流意识形态产生正向情感共振,提升主流意识形态的情感认同。

第三,整治网络泛娱乐化乱象,创新主流意识形态“说理”方式。泛娱乐主义本身就是一种错误网络思潮,极善于耦合其他社会思潮使大众掉入“愚乐”陷阱。应规制网络娱乐主体的行为,加强对网络商业媒体,特别是生活娱乐类平台的监管力度,同时为娱乐对象“划线”,明晰什么内容严禁被娱乐,引导人们在健康丰富的娱乐活动中摆脱低质、媚俗内容对心灵世界的滋扰。此外,要打破大众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刻板印象”。主流意识形态具有强大的理论势能和鲜明的实践品格,但其理性认同并非只能通过道理说教和逻辑思辨来实现。在网络领域,可以通过智能交互对话、全景在场体验等创新形式将主旋律讲活讲透,使其真正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自觉的价值体系,于平常中引领人们的理想追求,从而强化主流意识形态的意志认同与行为认同。

(三) 瓦解社会思潮存续之基,提升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

一定时期内产生广泛影响的社会思潮无疑有其萌生壮大的现实土壤,其中往往内蕴着民意、民隐甚至民怨,网络空间中隐性在场的社会思潮也不例外,一定程度上充当反映群众生活气候的“晴雨表”。错误思潮通过挑拨“上”“下”关系引起矛盾对立,或利用网络圈群的封闭、排他特质勾连激进极端观点,妄图削弱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共识、汇聚人心的号召力和引领力。可以从两方面着手应对这一风险挑战。

一方面,化解心理隔阂,消除社会思潮借题发挥之“题”。一要正确看待网络民意。所谓“‘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很多网民称自己为‘草根’,那网络就是现在的一个

① 参见王哲、邱雪:《错误思潮的感性渗透与应对建议》,《思想教育研究》2021年第4期。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65页。

‘草野’。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①领导干部应多在网络中“潜水”，耐心倾听群众心声、用心辨析真假民意，而不应将网民的声音一概视为“洪水猛兽”加以屏蔽，从而间接将广大网民推向错误思潮一边。二要主动了解社情民意。沟通对话是促进了解的前提。据最新统计，当前各行政级别政府网站开通的栏目主要有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和新闻动态三类，其中信息公开类栏目占比为89.6%，其次为新闻动态类栏目，占比为7.2%^②。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各级政府在网络中政务宣介有余而沟通对话不足的问题。因此，应更加注重建设正规的民意反馈渠道和网上对话机制，开发更多智能对话平台和办事通道，举办高效的网络对话活动，掌握社情民意的一手资料并及时回应网民关切，提升广大网民对主流意识形态的信任感，避免不良社会思潮“从中作梗”。三要积极应对民众现实诉求。“要求抛弃关于人民处境的幻觉，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觉的处境。”^③民意之所以会被底层苦难叙事所裹挟并在美好幻想中升级为民怨，根本在于现实社会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尚未根治。为此应对低收入群体保持关注，解决实际问题以改善其生活处境，同时要引导网民正确参与公共事务、表达各自利益诉求，使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为解决矛盾问题所做出的努力，避免其潜在怨气在网络社会中聚集并放大。

另一方面，打破圈层区隔，提升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力和凝聚力。当前网络社会普遍呈现出“人以圈居”的交往样态。所谓“破圈”并非要消灭这一现象，而是要探索“有圈无壁”乃至“破壁出圈”的主流意识形态传播路径。为此，应以包容心态看待不同类型的网络圈群，对其进行分类管理和指导，加强对圈中内容的审查，及时剔除煽动对立、贬低权威、嘲笑主流等带有错误思潮基因的价值观念，挫败其聚合反动意识排挤主流声音的分化图谋。此外，应主动研究了解不同圈群景观，结合其特色设置“圈内人”喜闻乐见的议题，将更多的主流话语融入议题讨论之中，同时培养适应新形势、善于传达主流意见的“代言人”和“网络领袖”，始终保持对网络圈群在根本立场上的价值引领力，使广大网民群体在以“趣”类聚的同时紧紧团结在主流意识形态周围。

（吕倩怡系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级博士研究生；余一凡系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张 婷]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71—472页。

② 参见《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cnnic.net.cn/n4/2025/0117/c88-11229.html.pdf>。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页。